

运输装卸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事务中心

通讯地址：北京市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徐建军

联系人：张志军

电话：55574706

乙方：北京首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二号桥三角地 1 号院南区一号楼 208 室

法定代表人：任成涛

联系人：刘子超

电话：13910067518

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储备的救灾物资搬迁到新仓库提供运输装卸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输装卸、打包拆包清点等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并要求乙方对服务进行改进。

2、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服务进行改进，直至甲方认可为止。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委托给第三人。

3、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道路运输许可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乙方负责运输的驾驶员和押运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货物运输驾驶执证和押运证，驾驶专用设备必须持证上岗。

5、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货物运输信息安排足够的车辆及人力按时到达甲方指定的装货、卸货地点，按照采购人制定的搬迁工作方案将物资运到新仓库并按类别、生产厂家，出厂年份码放整齐，并保证数量准确，甲方应提前准确提供装卸、运送货物的品种和数量的清单。双方应在装卸、运输开始前及完成后对货物的品种和数量进行书面确认。

6、乙方应做好货物安全保护措施，严禁野蛮装卸，损坏货物，禁止在外包装上随意写字，严禁踩压箱子，以免造成损坏，保障物资搬迁全部工作安全有序。



进行。

7、甲方及时为乙方提供相关送货资料；乙方应确保甲方货物安全及件数齐全，提供收货方授权人签字的送货单原件作为货物送达的凭证。

8、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和运输地点提供运输装卸服务，并于接到甲方通知后 60 日内完成运输装卸服务。

9、乙方对运输装卸过程中人员、车辆、设备等安全生产和管理负责，承担安全问题后果。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保障方案和安全应急处置预案，严格做好运输装卸中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能够有效的保障项目的顺利执行。

二、运输及装卸价格：总价 315.25 万元，（大写：叁佰壹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中标价即为合同金额，不再予以变动。即如果中标人实际产生的费用大于合同金额，采购人也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结算：

全部搬迁工作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并交于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所有运输装卸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在 60 天内完成货物整体搬迁工作，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继续赔偿责任。由于不可抗力（须出具法定证明材料）、甲方原因（如改变搬迁计划，新库房无法正常使用，货物在旧库房内因人为或自然原因损失等）造成的后果乙方概不负责。

2、乙方作业过程中必须保证足够的装卸及运输力量，轻拿轻放，不使甲方货物受损。如乙方运输及装卸过程中未能保证甲方货物的安全及数量齐全，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按货物的出厂价计算的货物价格），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或未履行甲方委托义务并拒绝接受

甲方提出的改进建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

4. 本合同所指的甲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甲方为弥补损失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招投标支出的费用、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支付的费用、交通费、餐饮费、住宿费等）、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的费用、公证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等。

五、协议的变更：

协议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如需变更协议，需向对方递交变更情况说明，并经对方书面核准后执行。

六、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可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陆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双方均有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

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项下所有任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甲方：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首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徐建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子超

日期：2023.3.15

日期：2023.3.15